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